

法鼓文理學院預算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第一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行政會議第3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校務會議第3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屆第 次董事會通過

一、成立宗旨

本校為加強校務發展計畫與經費預算之審核，促進學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設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組織

(一)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及學術一級單位主管、[校級各中心主任](#)組成。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

(二)本委員會置選任委員二人，其名額為教師代表一名，職員代表一名，由全體教師及職員各自推選產生；每學年度預算選任委員任期自選任委員選出日起至次一學年度選任委員產生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本委員會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行政事務工作由會計室負責之。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查全校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原則。

(二)審查報部核備之全校年度預算案。

(三)審查動支經費 100 萬元以上之重大追加預算案。

(四)審查校長指示之特定計畫暨預算案。

四、會議方式

(一)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為決議。

(二)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設小組對分項年度預算案進行初審。

本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案時，得視需要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說明。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